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

2.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的全县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贯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推动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以下简称“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贯彻并拟订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政策，贯彻执行“八大员”等特殊人群待遇标准，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合。

5.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

6.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贯彻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镇坪工作或定居政策。贯彻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推动完善职业资格制度，使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管理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中心、县劳动监察执法大队、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县城关劳动保障事务所。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本领域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4.有关职责分工

（1）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管理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等部门共同落实。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负责；高校毕业生高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继续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内设机构。

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机关内设6个股室，即：政办股、事业单位人事与专技管理股、工资福利退管（技能）股、劳动就业与政策法规宣传股、社会保障与基金监督股、劳动仲裁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下设镇坪县劳动监察执法大队、镇坪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镇坪县城关劳动保障所3个事业单位。管理镇坪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中心1个事业单位。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抓好“三个围绕”，打造镇坪就业样板。**一是**围绕目标抓推进，不断扩大就业总量。围绕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目标，夯实就业工作责任，推进各类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强化技能培训，持续提升就业质量，强化创业政策扶持，大力发展“归雁经济”，吸引镇坪籍在外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加大就业载体建设力度，带动更多就业。**二是**围绕产业布局抓品牌，努力打造镇坪劳务品牌。按照“康养+旅游”的产业整体部署，加旅餐饮美食等渉旅市场主体培训和宣传力度，在提升美食美誉度和从业人员技能上功夫，打造“镇坪美食”劳务品牌。**三是**围绕政策兑现抓落实，提升群众就业幸福感。加大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抓好培训和交通生活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保及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落实，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能享尽享、应享尽享。力争实现劳动力转移就业1.2万人以上，城镇新增就业40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创业贷款发放3000万元以上，开展技能培训800人以上。

 （二）建好“三个清单”，规范人才管理与服务。**一是**建好人才需求清单，抓引才。围绕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梳理重点行业人才发展需求，加大事业单位人才招聘和引进力度，健全企业招才引智机制，实现人才总量不断扩大。**二是**建好人才入库清单，抓用才。建立人才信息库，按照行业类别、职称类别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分类入库，引导行业部门加强重点领域人才培养，为全县重点行业、重要领域、重大项目提供人才支撑。**三是**建好人才服务需求清单，抓育才。结合全县企事业单位人才服务需求，强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加强人才交流服务对接，抓好专家基地、人才站等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健全人才服务机制。全年引进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5人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3人以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培训400人以上。

 （三）落实“三个提升”，增强社会保障能力。**一是**提升社会保险参保率。抓好全民参保计划，动员各类群体参保，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切实提高群众参保率。**二是**提升社会保险待遇。继续抓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补助工作，争取财政配套资金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现社保待遇再提升。**三是**提升社保服务水平。巩固“五个不出村、服务零距离”服务成果，做好社会保险智能化办理推广工作，提升社会保险服务的高效性、便捷性。持续做好社会保险基金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力争到2023年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9%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达到人均145元/月以上，工伤、失业保险实现扩面150人以上。

 （四）深化“三色”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继续深化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蓝黄红”三色管理成果，在做好保障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同时，推进规模型劳动密集型企业用工“三色”管理，对规模型用工企业工资支付进行分类管理、及时预警，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在各镇、各重点用人单位企业建立基层劳动争议仲裁调解组织，实施县、镇、企业三级调解模式，实现县内调解全覆盖，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全年开展企业劳动年检40家以上，各类劳动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保持在100%，劳动仲裁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

 （五）破解“三个难题”，推进新社区工厂高质量发展。**一是**抓引进，破解新社区工厂招商难。组织招商小分队赴东南沿海等地区进行招商和对接订单，确保全年引进新社区工厂2家以上。**二是**强支持，破解新社区工厂稳定难。用好《关于印发镇坪县支持新社区工厂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抓好新社区工厂电费、房租、物流等补贴政策落实，加强新社区工厂人员招聘和培训力度，促进新社区工厂运行和人员稳定。**三是**建机制，破解新社区工厂提升难。建立“领导联片、干部联厂”的工作机制，从镇域发展策划、新社区工厂落地、稳定招工等方面全方位攻坚克难，注重新社区工厂规范化运营、高效化生产，不断提升新社区工厂经营管理水平。全年建设新社区工厂2家以上，新社区工厂累计达到29家，带动就业800人以上，实现产值1亿元以上。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2个，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 |  |
| 2 | 镇坪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中心（管理的事业单位） |  |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8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32人；实有人员35人，其中行政7人、事业2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2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4450232.5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50232.52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1110366.48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三支一扶人员县级财政补贴及新社区工厂发展专项经费暂未纳入当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4450232.5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450232.52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1110366.48元，减少原因同上。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450232.5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50232.52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1110366.48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三支一扶人员县级财政补贴及新社区工厂发展专项经费暂未纳入当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450232.52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450232.52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1110366.48元，减少原因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450232.52元，较上年减少1110366.48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三支一扶人员县级财政补贴及新社区工厂发展专项经费暂未纳入当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50232.52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0101）2206983.72元，较上年增加635174.72元，原因是优化支出功能科目，将人员经费调整至行政运行中；

（2）就业管理事务（2080106）20000元，较上年减少1000000元，原因是新社区工厂发展专项经费暂未纳入当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3）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0109）1047151.64元，较上年减少163944.36元，原因一是根据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优化住房公积金、机关养老、医疗保险等支出功能科目；

（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2080112）50000元，与上年持平；

（5）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080199）130000元，较上年减少1497694元，原因一是优化支出功能科目，将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至行政运行科目中；二是三支一扶人员县级财政补贴暂未纳入当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28562.96元，较上年增加428562.96元，原因是优化机关养老支出功能科目；

（7）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50943元，较上年增加250943元，原因是该科目为2023年新纳入单位预算项目，往年度由医保经办中心统一预算；

（8）住房公积金（2210201）316591.20元，较上年增加316591.20元，原因是优化住房公积金支出功能科目。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50232.52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945232.52元，较上年增加450085.52元，原因一是增加正常增人增资支出预算；二是增加了职工医疗保险支出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05000元，较上年减少138600元，原因是根据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元，较上年减少421852元，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县级财政补贴暂未纳入当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对企业补助支出（312）0元，较上年较少1000000元，原因是新社区工厂发展专项经费暂未纳入当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1.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50232.52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704718.4元，较上年增加267867.4元，原因一是增加正常增人增资支出预算；二是增加了职工医疗保险支出预算；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92200元，较上年减少98600元，原因是根据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353314.12元，较上年减少142218.12元，原因是根据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507）0元，较上年较少1000000元，原因是新社区工厂发展专项经费暂未纳入当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0元，较上年减少421852元，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县级财政补贴暂未纳入当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9500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19500元，与上年持平。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无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43186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43186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50232.52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12800元，较上年减少80000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2内容）